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2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同意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3号）

核准日期：2008年2月4日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0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1
二、基金托管人	4
三、相关服务机构	5
四、基金的名称	15
五、基金的类型	15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5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1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6
九、业绩比较基准	20
十、风险收益特征	21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27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1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2.4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 39%的股权；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 23212888

传真：(021) 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莹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4 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党委委员。2007 年 9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2007 年 10 月至今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9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任职安盛罗森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自2009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林道峰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3月调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杭州分行计划信贷部负责人，2000年3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8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期货结算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自201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章曦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此前，章曦先生曾历任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0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廖正旭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科技大学理学硕士。现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高级研究主任。自2012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家祥女士，独立董事。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上海侨办华建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经理，1985年至1989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1989年至1991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1991年至2000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原正大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实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应能（Richard Yin）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国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有十年以上在各类监管

机构任职的经历。现任 First Vanguard Group Ltd 集团主席。自 2007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百三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88 年起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1990 年起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担任复旦大学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自 2012 年 7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黄跃民先生，监事长，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自 2007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James Young 先生，监事，本科学位，新西兰国籍。2006 年 1 月起担任 AXA Rosenberg 亚太地区首席运营官，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陈士俊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增强型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郁蓓华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宏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 年起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道勤集团和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联行结算、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 年 3 月起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首席市场营销官。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喻庆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

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蒋建伟，上海财经大学学士。2001年至2007年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蒋建伟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郁蓓华女士，本公司总经理，并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宏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黄列先生，本公司研究部总监。

顾佳女士，本公司监察部经理。

陈士俊先生，本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并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吴勇先生，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红利股票基金及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蒋建伟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及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薛铮先生，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督察长、其他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61，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2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69 只，其中封闭式 6 只，开放式 26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33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 23212899

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目前支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国光大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8）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4)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搞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87

网址：www.avicsec.com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jjin.com

(2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电话：010-8808533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热线：95513

网址：www.lhzq.com

(31)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 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联系人：黄斌

联系电话：010-85237046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网址：http://www.hxb.com.cn

(3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6528 或 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3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 61638452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被市场低估的具有价值属性或可预期的具有持续成长属性的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

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衍生工具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类金融产品或者衍生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法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具有价值属性或成长属性或两种属性兼具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这些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依据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价值”、“成长”和“精选”的主导思想。

“价值”是指甄别公司的核心价值，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力求卓有远见地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被市场忽视的价值低估型公司。价值因素主要表现在相对市场股价比较高的自由现金流，比较高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并能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实际收益的增长，而非粗放的规模增长。

“成长”主要表现在可持续性、可预见性的增长。寻找成长型公司重点在于对公司成长性的客观评价和比较上，不仅仅需要关注成长的数量，同时还要关注成长的质量以及这种较高质量的成长的预期可持续性，通过深度研究，精选个股投资。

“精选”是指借鉴国外先进的公司财务研究模型 FFM，一方面通过关注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形成，排除噪音数据，进行上市公司“被低估的价值”的判断；另一方面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往财务数据的分析判断修正以及对其未来变化的预测，通过严格的逐项分析流程，实现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的、可预见的成长”的判断。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深入的实地调研和估值研究，对于符合本基金理念的标的股票进行精选投资。

（二）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同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对组合进行战略和战术性配置。具体表现在：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衡量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加以分析比较，通过设定可承担的风险水平，随着市场风险的变化以及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相对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之间的比例，实现定期调整与主动调整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根据调整力度和调整的周期，分为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

1、战略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是主要的、时间较长的资产配置方案。战略资产配置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背景和资本市场状况及相关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对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析预测，在绝对服从《基金合同》的基础上，确定未来一段时间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这个战略资产配置方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每年年初及新基金发行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具体基金当年或新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目标。只有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导致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重新集体讨论才能改变战略资产配置目标。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整体股票仓位必须符合战略资产配置目标，一般不会有大幅的变化。

2、战术资产配置

战术资产配置是次要的、时间较短的资产配置方案。它是在战略资产配置方案的框架下，对大类资产比例的一种小幅调整。市场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有剧烈的波动，为了应对这种波动，主动进行细微的仓位调整，也即是战术资产配置。另一种情况，市场整体波动幅度有限，但市场结构分化严重时，相应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也会有较大变动，此时进行组合的优化调整，也会相应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方案不能改变整个基金资产的战略资产配置目标。在实际投

资过程中，战术性的资产配置调整是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基金经理在确定的范围内进行，每个季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基金经理的战术性资产配置授权范围。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力求基金资产行业配置的适度均衡。适度均衡是指基金资产尽量分散开来，而不是集中于少数一个或几个行业，以避免过度集中的风险；同时，力求使基金资产对市场上的重点行业有一定的覆盖面，但这种覆盖又不是机械意义上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中行业比例的覆盖，而是在全面研究的基础上，有取有舍，有轻有重。

对相对侧重配置的行业，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评估：

（1）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以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

（2）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稳定期和成熟期的行业。本基金也关注那些虽然大类行业属于衰退性行业但某些细分行业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另外对国家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也将予以重点关注。

（3）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①成本控制能力；②现有竞争状况；③产品定价能力；④新进入者的威胁；⑤替代品的威胁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产业竞争结构较健康的行业。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行业配置方案建立在整个投研团队的研究支持基础之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配置方案，基金经理负责执行行业配置方案，并进行相应的反馈。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通过深入挖掘具有明显估值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质量出色的企业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个股。定量方面，首先依据市净率、市盈率、股息收益率等指标来考察个股的价值属性；依据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税后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来考察个股的成长属性。然后通过公司特有的数量化的公司财务研究模型 FFM 中的 PEG、MV/Normalized NCF、EV/EBITDA 等主要估值指标来考察和筛选出内在价值较高的股票。定性方面主要考虑：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财务健康度等。最后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进行重点投资。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方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六）其它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充分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产品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策略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此类变更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5%。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1）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2）沪深 300 指数是一只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良指数，该指数体现出与市场整体表现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风险调整后收益也较好，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3）沪深 300 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

本基金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

（1）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作为辅助投资部分将更多地体现出保证基金投资流动性的需要，因此，选择流动性更有保障的国债指数作为基准是适合本基金特征的；（2）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是由中信证券以及全球富有盛名的指数服务提供商 S&P 共同编制和维护，体现了指数编制的先进性。（3）中信标普国

债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在已有基金的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选择其作为债券部分业绩比较基准易于与其他基金的比较。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坚持长期和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投资理念，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收益、高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5,037,002.87	86.66
	其中：股票	485,037,002.87	86.6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69,721,654.99	12.46
6	其他各项资产	4,934,370.90	0.88
7	合计	559,693,028.76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580,000.00	1.76
B	采掘业	4,034,101.48	0.74
C	制造业	221,024,743.02	40.58
C0	食品、饮料	48,770,615.24	8.95
C1	纺织、服装、皮毛	21,261.24	0.0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168,289.36	0.21
C4	石油、化学、塑胶、 塑料	20,317,521.04	3.73
C5	电子	32,477,871.23	5.96
C6	金属、非金属	32,783,605.31	6.02
C7	机械、设备、仪表	54,501,266.76	10.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984,312.84	5.6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048,774.30	3.86
E	建筑业	31,939,132.26	5.8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88,563,558.31	16.2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520,752.74	4.32
I	金融、保险业	36,007,221.12	6.61
J	房地产业	15,119,374.79	2.78
K	社会服务业	17,531,040.32	3.2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557,486.68	2.12
M	综合类	5,110,817.85	0.94
	合计	485,037,002.87	89.05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0	东方园林	329,153	19,495,732.19	3.58
2	600804	鹏博士	2,399,666	15,693,815.64	2.88
3	600519	贵州茅台	59,814	14,702,281.20	2.70
4	002304	洋河股份	102,922	12,865,250.00	2.36
5	600518	康美药业	799,929	12,654,876.78	2.32
6	600021	上海电力	2,599,907	11,959,572.20	2.20
7	000963	华东医药	343,459	11,849,335.50	2.18
8	601318	中国平安	273,300	11,462,202.00	2.10
9	002024	苏宁电器	1,599,890	11,103,236.60	2.04
10	601928	凤凰传媒	1,299,952	10,828,600.16	1.99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
 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0,66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98,788.52
3	应收股利	23,516.08
4	应收利息	14,097.63
5	应收申购款	107,308.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34,370.9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4/16-2008/12/31	-42.30%	2.12%	-37.87%	2.27%	-4.43%	-0.15%
2009/1/1-2009/12/31	65.34%	1.53%	68.18%	1.54%	-2.84%	-0.01%
2010/1/1-2010/12/31	1.05%	1.38%	-8.38%	1.18%	9.43%	0.20%
2011/1/1-2011/12/31	-25.21%	1.30%	-18.23%	0.97%	-6.98%	0.33%
2012/1/1-2012/9/30	2.22%	1.30%	-0.76%	0.96%	2.98%	0.34%
2008/4/16-2012/9/30	-26.30%	1.54%	-22.31%	1.44%	-3.99%	0.10%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6日至2012年9月30日)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6日至2012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1) 非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2) 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① “浦发银基易”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② “银联通”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通过“银联通”模式申购还需另行支付每笔 2 元到 8 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

③ “建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④ “农行借记卡”模式

a, 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元	1.0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7%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M ≥ 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b, 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元	0.6%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上述余额不低于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公司作为场外代销机构。

4、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齐鲁证券、数米基金网、长量基金销售公司已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补充了截止 2012 年第 3 季度末的投资业绩。

6、在“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基金交易对账单的寄送对象进行了更新。

7、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基金管理人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